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王佐镇佃起村

范围：东至规划京周路、南至规划顺源路、西至佃起湿地公园、北至规划长青路

权属：王佐镇佃起村经济合作社

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、物流用地、工业研发用地等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区王佐新质产业园工业前期开发项目（一期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王佐镇、佃起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